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保甦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黃保甦之刑，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黃保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保甦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對原判決刑部分上訴，就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，有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，本院僅能就原判決刑部分為審理，其餘部分未經上訴，業已確定，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除構成要件之擴張、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，尚包括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，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（如身分加減）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

01 (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被告於行為
02 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並
03 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(除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2條、第24
04 條、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
05 行政院定之外)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
06 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
07 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自應以適用新法即上開減刑規
08 定較有利於行為人。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
09 罪，為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，被告就此部分犯
10 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有其筆錄在卷可參，且其犯
11 罪所得為新台幣(下同)2萬元，業經扣押在卷，已無犯罪
12 所得，自得依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。

13 (二)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告訴人張○○達成民事調解，被告
14 同意分期給付張○○5萬元，第1期款5千元，並已給付完
15 畢，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(本院
16 卷第49、50、59頁)，及被告有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原審
17 未及審酌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，及定應執行部分均
18 撤銷，被告上訴亦指摘於此，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以行為人
19 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卻不
20 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參與詐欺集團從
21 事車手頭及收水等工作，助長犯罪猖獗，嚴重侵害財產法
22 益，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，所為均應予以相當之非難；
23 惟審酌其於犯行分工上，並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
24 者，復於偵審中自白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而可作為酌
25 量從輕量刑之參考，雖已與告訴人張○○成立調解，惟僅達
26 成賠償小部分損害，及目前亦只履行小部分賠償；兼衡其
27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金額之多寡，及經濟、學
28 歷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29 (三)衡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各罪彼此之
30 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
31 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經整

01 體評價後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03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07 法官 周瑞芬
08 法官 林清鈞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12 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馨慈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